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合 同 法

主编 王晓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合同法

主 编 王晓明

撰稿人 王晓明 林毅 张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王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7015-9

I. 合…
II. 王…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3271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合同法

主编 王晓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2 000 定 价 36.00 元(随书赠送习题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

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合同法

前 言



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环境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之一。本书以高等继续教育的学生为对象,以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为出发点,全面地阐述了合同的概念、种类、订立、内容与形式、合同效力,以及履行等各环节中合同法的基本规则与知识。解释了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合同解释、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基本原理与规范。同时,分别介绍我国合同法确立的 15 种有名合同的基本内容,阐明各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书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出发,立足于培养现代法律、经济管理工作者所必需具备的合同法律意识,适应高等继续教育的需要,遵循实用型学生的学习规律与需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了案例导入、阐述原理与规则、案例分析的编写体例。在每个重点章节之前,引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之后,结合实际阐述我国合同法的有关原理、规则与具体规范。在每章后设有“案例分析”提示法律规范的实际运用,或者将案例留给读者思考。在全书内容中,穿插了“案例”、“背景资料”等,以现实生活中的事例、现象,配合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用以传授实际操作中的小知

识、点滴经验并总结教训。而且,在每章后安排、布置作业,加强实际应用能力的训练。

本书以学生为学习的主体,突出实用性、加强实践性,为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强化实际技能的练习,配合本书专门编写了“合同法习题”。读者可以通过课后的习题练习,发现自身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开展有针对性地学习、复习活动,尽快掌握书中的有关内容。

本书是在总结长期教学活动的基础上,为适应应用型大学本科法学专业学生培养的需要而策划、编写。本书由王晓明担任主编,策划、设计全书体例,负责编写有关章节的内容,并对全书进行统稿。林毅、张瀛二位教师按照分工分别完成有关章节的写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王晓明,第一~四章、第八~十四章、第二十一章。

林毅,第十五~二十章。

张瀛,第五~七章、第二十二~二十六章。

本书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悉心指导。中国政法大学郝育婷参加本书部分习题的编写,以及其他辅助写作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学生、教师、学者提出批评与建议,希望通过共同的努力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作者

2006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体系.....	5
第三节 合同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13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	14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14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15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16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17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19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20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21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22

第十节 确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23
第十一节 预约与本约	23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26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成立	27
第二节 要约	29
第三节 承诺	36
第四节 合同订立中的几个问题	41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43
第六节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误解	46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48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49
第二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	58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61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65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65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68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70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72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75
第六节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法律后果	77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79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与特征	7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80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3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90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	90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96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10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12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118

第九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7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28
第二节 清偿.....	129
第三节 抵销.....	132
第四节 提存.....	136
第五节 免除.....	140
第六节 混同.....	142
第七节 其他原因.....	144
第十章 违约责任	14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46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48
第三节 违约行为的类型.....	150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153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56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57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60
第一节 合同的解释.....	160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64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5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	168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6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170
第三节 出卖人的义务.....	171
第四节 买受人的义务.....	175
第五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及风险负担.....	178
第六节 特种买卖合同.....	180
第十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6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89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193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9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	19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198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	203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03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06
第三节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212
第十六章 租赁合同 ·····	215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15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219
第三节 出租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21
第四节 承租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24
第十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	22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2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30
第三节 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32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	23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43
第三节 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45
第十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	25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与主要条款·····	25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9
第二十章 运输合同 ·····	265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65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6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72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74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 ·····	2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7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8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8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91

第二十二章	保管合同	29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9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97
第二十三章	仓储合同	301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0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03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308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08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12
第三节	间接代理制度	315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16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319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19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21
第二十六章	居间合同	325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25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28
参考文献		33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本章重点】

-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合同法的概念与体系
-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同概述

【案例】

某校同学王某和刘某是好朋友，两人相约星期天上午9点，一起买礼物参加张某的生日聚会。为此王某买好了给张某的生日礼物，花费了300元。后刘某推托不去了，王某认为刘某失约，要其赔偿自己送礼花费的300元钱。王某

和刘某之间的约定是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吗？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以合同立法的形式所确定的合同的基本概念。

合同与其他协议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具有特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人们为或不为此种行为的目的，在于追求或避免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由这种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人们订立合同的行为，使得相互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任何人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都要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当事人合意的结果。因此，合同包括的要素有：（1）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2）各方当事人必须真实表达各自的意愿。（3）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

（三）合同的目的是谋求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

合同是人们用来表示互相一致意愿的协议，这种协议产生特定的法律后果，并受法律的制约与保护。人们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确认相互之间的合同关系，期望并追求这种民事法律后果，使得所形成的合同关系被纳入法律的轨道，使得合同的履行得到可靠的保障。

（四）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具有各自不同的职能，在管理和被管理的社会关系中如税收、监管等，自然人、法人处于被管理与尽义务的地位，但当事人在进入合同领域时，主体的法律地位则与实际生活中的地位有所区别，合同是独立民事主体之间在自愿的基础上产生，所以，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地位必须完全平等，这是当事人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的基础。因此，订立合同的当事人无论行政级别高低，单位规模大小，以及是否为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相互之间都处于平等地位，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五）合同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

合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任何一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都表现为现实经济生活中一项交易的形成与实现。人们订立、履行合同是为了通过合同的形式来实现各自在商品经济交换过程中应得的经济利益。这是当事人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也是社会经济生活正常运转的必然结果。

二、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产生相关的法律约束力。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就具体的合同而言，当事人订立合同是在相互之间自设规矩，自定规则。当事人双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照合同与合同法的规定自我约束、相互制约，保证全面、正确、及时的履行合同义务，不经对方同意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其行为就构成了违约。其二，如果当事人不按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适当，守约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裁决并强制执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保障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实现。



【背景资料】

某大企业的一些配件由一个乡镇企业生产，双方有着多年的业务合作。后来，这个企业更换了新厂长张某。张某上任以后对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同时，终止了与乡镇企业的业务合作，将业务交给其他企业。乡镇企业多次找张某协商均未得到圆满的答复。之后，该乡镇企业委托律师找张某交涉，要求该企业先行结算已经检验、收下的产品，价值约150余万元，其他的事情以后再商量。这个要求遭到张某的拒绝，在律师出具双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时，张某一把抢过来，几下子撕得粉碎，并说：“这个合同不就是一张纸吗，我撕啦，怎么着？”在以后的诉讼中，法院判决这家大企业如数支付货款，以及违约金20余万元，张某在法庭上十分后悔的陈述道：“没想到我的几个简单动作的代价这样大，竟然能值20万元。回去后要好好学法。”后来双方继续合作的问题在企业上级领导的过问下得到顺利的解决。

三、合同与协议

在一般情况下,人们所达成的一致意愿都可以称之为协议,从广义上讲,合同也属于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然而,我国合同法把合同的概念限定在极其狭窄的范围内,仅表现为是平等主体之间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协议。因此,合同具有显著的确立、界定各自权利义务范围的目的性。同时,合同规范的主要是人们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的具体行为,所以,合同与确立其他法律关系、规范其他行为的协议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在一些重大的交易过程中,习惯使用“意向书”的做法,用来明确当事人的合作意愿。这种意向书只是确定了当事人之间的初步想法,或者拟合作的框架设想与原则,不具有确立各方权利义务范围的具体内容,不足以规范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因此,意向书的签订不能替代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不具有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四、合同与契约

合同又曾称为契约,在历史上,曾有过合同与契约的区别。当时,合同表示为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一致的共同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共同的投资行为,在这种共同投资的关系中,双方均负有出资的义务,目的是通过双方的合作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双方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向也相同,因而称之为合同。契约则表示为当事人双方目的对立、意思表示的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买卖契约。在这种交易中,一方的目的为买进,另一方的目的为卖出,双方的目的对立,而且意思表示的方向也不一致,所以,称之为契约。现在,我国学界与立法均不再区分合同与契约,把两者统称为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体系

【案例】

张某、刘某在婚前共同签订《婚前财产约定书》，并且经过了某市公证处的公证。3年后，双方因感情不和拟办理离婚手续。在协商分割财产的过程中，双方对所签署的《婚前财产约定书》规定的内容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并发生争执。为此，双方提出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来处理争执。那么，当事人签署的《婚前财产约定书》能适用我国的合同法吗？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因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而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合同法是调整社会商品交换关系的最主要的法律手段，为保证社会经济秩序与交易的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世界各国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制定、发布有关的法律，用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规范社会交易行为。通常，可以把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统称为“合同法”。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合同法主要调整在市场经济领域当事人之间基于财产流转和提供劳务、服务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人们之间为商品交换、生活消费，以及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以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协议，一般都应当适用我国合同法的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为此，这些与身份关系有关的协议不适用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除此之外，在我国现行法律体制之下，劳动关系应当适用于